

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愛心商店設置辦法

一、**依據**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年度實施計劃。

二、**目的**：

(一)為確保學生上下學安全。

(二)凝聚社區民眾力量，讓學區民眾積極參與學生安全維護工作。

(三)提供學生校外活動安全庇護場所，使學生養成處理偶發事件能力。

三、**實施項目**：

(一)成立愛心商店：每學年上學期辦理愛心商店招募活動。

(二)宣導愛心商店目的：利用集會時間宣導愛心商店目的及支援協助項目。

四、**實施內容**：

(一)愛心商店協助支援項目：

1.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交通秩序。

2.提供安全庇護場所。

3.協助學生在校外之意外事故處理及通報。

(二)識別標誌：由本校印製明顯標誌，張貼於商店明顯處，供學生辨識。

(三)導護網：由本校印製緊急電話、聯絡方式，提供學生及家長參考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核示：

審稿：

擬稿：